

东平湖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明华：

全力守护黄河安澜 以“活水之源”赋能泰安高质量发展

□记者 张芮

权威访谈

开局“十五五” 奋进新泰安

近日，东平湖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明华参加“开局‘十五五’·奋进新泰安”权威访谈活动，并回答主持人提问。

主持人：请介绍一下东平湖管理局的基本情况。

张明华：东平湖管理局是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黄河河务局所属管理机构，代表山东黄河河务局在黄河流域济宁、泰安两市境内依法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履行山东省东平湖水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能。所辖黄河、东平湖蓄滞洪区和大汶河下游（戴村坝以下）各类堤防227千米，险工控导22处，各类水闸24座（其中位于泰安境内堤防133千米，险工控导16处，水闸19座）。

东平湖是国务院批复的黄河流域唯一的重要蓄滞洪区，总面积627平方千米，承担分滞黄河洪水和调蓄大汶河洪水的双重任务，对确保黄河下游窄河段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战略意义，同时兼具航运、生态、旅游等多种功能。

主持人：7月1日起黄河正式进入主汛期，请介绍一下东平湖管理局

在保障黄河、东平湖防洪安全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张明华：东平湖管理局坚持“预”字当先，以防为主，关口前移、防线外推，以工作措施的前瞻性、治理措施的确定性应对洪水灾害的突发性、不确定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来说，我们抓实了五道防线：

一是压紧压实防汛责任。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调整东平湖防指成员，优化全员防汛责任清单，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下发防汛准备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分解16大类64项具体任务。

二是筑牢防洪工程屏障。高标准完成汛前根石加固（6046立方米）和3项防汛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把堤防险工锻造成能够抵御各级洪水的“铜墙铁壁”。

三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一体推进抢险队伍、物资等应急抢险保障措施。组建100人规模的黄河专业机动抢险队；与8家资质企业签订定点点位协议，在社会上落实236台（套）大型抢险机械设备，确保应急响应状态下物资调运给力、机械设备可靠。

四是进一步完善预案方案体系。经山东省防指印发《东平湖防洪



■张明华接受采访。

记者 赵文文 摄

预案》。摸排防洪工程防守重点，按照“一点一策”编制《重点工程专项防守方案》。督促沿黄各县防指编制黄河滩区、东平湖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开展迁安救护演练，实现关键时刻“撤得好、转得安”。

五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河势查勘、工程安全拉网式普查；落实《东平湖南排、北排泄洪“叫应”机制工作方案》，构建反应迅速、联动有序、处置高效的安全叫应

体系。

主持人：黄河作为我市重要的客水资源，意义重大。请介绍一下东平湖管理局在充分发挥黄河水资源对泰安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张明华：东平湖管理局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让黄河、东平湖成为泰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的“活水之源”。

一是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严格遵循《山东黄河水量统一调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用水计划“编报一下达一执行一监管”全流程工作机制，坚决杜绝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行为。近年来，泰安所有引黄、引东平湖取水口的引水量均控制在核定许可范围之内。

二是主动服务重大供水工程落地。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的专业优势，主动服务新增用水户取水许可办理工作。针对泰安市引黄用水实际，全面分析引黄用水形势，积极提出优化水资源利用、提升供水保障能力的意见建议。“引黄入泰”工程和东平县滨湖水厂建设工程成功获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为进一步优化泰安水源结构夯实基础。

主持人：请介绍一下东平湖管理局在支持泰安建设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方面的工作思路和举措。

张明华：东平湖管理局将紧紧围绕“水安全”这一核心，全力推进建设安澜黄河、生命黄河、幸福黄河。

一是持续完善防洪减灾现代化体系。配合上级做好黄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年）、东平湖蓄滞洪区分区运用及黄河流域大汶河防

洪系统治理方案审查审批工作，力争东平湖蓄滞洪区分区运用工程早日立项实施。

二是筑牢防洪保安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建成东平湖蓄滞洪区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平台，实现防洪调度与工程领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确保蓄滞洪区关键时刻发挥不可替代的“防洪王牌”作用。

三是提升水资源配置效能。严守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原则，落实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长效机制，统筹生活、生产、生态各类用水，在许可范围内全力保障泰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用水。

四是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强化河湖长制，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推进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全面加强综合执法机关合作、刑事司法衔接及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强化流域统一治理管理。

五是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水文化。积极探索戴村坝、石庄分洪闸、东银铁路文化展馆等水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新路径。打造推广“一湖平·万户宁”水文化品牌，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汇聚起全社会关爱黄河、共筑安澜的强大合力。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八届]第一百二十八号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已于2026年6月29日经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3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6年6月29日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3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正面宣传、鼓励引导制度，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户外广告设施等媒体平台，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2.将第九条第五项修改为：“（五）保护水源水体”。

删去第九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禁止在法律、法规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3.将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合理选择时间、场地开展商业促销和娱乐、健身等活动；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或者开展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4.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文明守则、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守则和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对其职工、成员的文明行为进行奖励。”

5.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下列行为的，由有权管理的部门进行劝导、告诫，并责令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当场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塑料袋、口香糖、果皮纸屑、烟蒂等废弃物的；

“（二）在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楼道等空间停放、堆放、悬挂有碍市容市的物品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处罚的行为。”

6.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8.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

二、对《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实现

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研究制定实施目标和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3.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4.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按照有关标准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和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所需资金、土地予以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处理设施用地用途。”

6.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并明确设施、场所位置。”

7.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8.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市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实行分类收

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9.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立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二）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在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游）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责任人；交通、文化、娱乐、市场、商业等公共场所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大型旅游、体育或者各类展销、展览等活动，承办组织者或者场地经营者为责任人；

“（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为责任人；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产权人为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所在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责任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0.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范：

“（一）投放有害垃圾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破损或者渗漏；

“（二）投放厨余垃圾应当去除外包装物、沥干水分，不得混入木竹、塑料、玻璃、金属等杂质；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产生的餐厨垃圾，还应当进行渣水、油水分离并单独存放；

“（三）可回收物可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设施，也可以自行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五）家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可回收物回收站点或者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不得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相互混合投放。

“医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生活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场所，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11.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由具备条件

的收集、运输单位每天定时、定点、及时收运，确保日产日清。

“可回收物可以由责任人临时收集后预约协议的收集、运输单位收集，或者由协议的收集、运输单位按照约定时间定期收集，也可以直接交予具备条件的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收集、运输。”

12.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第二款。

13.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倒卖、变卖、转让厨余垃圾；不得生产、销售、使用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

“畜禽养殖场不得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14.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范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建立处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单位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等。

“鼓励生活垃圾处理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技术处理生活垃圾。”

15.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处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因突发事件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服从安排。”

16.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域统筹、设施共享的原则，建立跨区域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补偿原则，明确补偿标准。”

17.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作业水平、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统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类别、数量等信息。”

18.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鼓励通过招募志愿者或者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生活垃圾分类现场引导员，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引导居民、村民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要求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做好宣传工作，动员、

引导本辖区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活动。”

19.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依据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删去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三、对《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打造绿色文明、生态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2.将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保障资金投入。”

3.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4.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组织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站点选址，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站点，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监测工作。”

5.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6.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散煤管理，推广使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型炉灶，并制定奖励或者补贴政策，鼓励使用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煤炭。”

7.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8.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一款。

9.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补一款作为第二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0.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二款。

11.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生产矿山的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合理确定修复方式，制定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12.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一款、第三款。

13.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4.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利用遥感监测、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违法露天焚烧行为进行监督监测。”

15.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设施应当同步运行，保持正常使用。”

16.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删去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对有关条款职责和名称进行调整，同时对相关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泰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泰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